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专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企业稳产扩产，推动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向好，根据《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6〕4号）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2026 年度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专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6 年度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方向

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已纳入“辽工贷”企业库、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政策实施以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1. 贷款贴息方式

对符合支持方向的企业，参与“辽工贷”路演之后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合作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并实际发放的用于生产支出的贷款，按季度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为 1%。单笔贷款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贴息上限为 1000 万元。

贴息金额=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实际贴息比例×（实际付息天数/360）。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累加。

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以及不符合规定的贷款支出不纳入贴息范围。流动资金贷款已享受中央及市县相关贴息政策的，获得的省财政贷款贴息不超过扣除已获得贴息后实际利率水平，超额部分不予支持。

2.融资担保补贴方式

对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经政府担保机构增信贷款，且与申请贴息为同一笔贷款发生的担保费用，按照不高于年化 0.5% 的贷款担保费率进行一次性补贴。合作担保机构需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获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单户企业年度补助上限 500 万元，担保费补助上限与贴息补助上限分别计算。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以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

（二）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纳税记录良好。

（三）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符合本指南中的支持方向以及资金申请报告有关要求。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采用线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单位在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端完成注册（网址：<http://lqt.gxt.ln.gov.cn>），填写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并上传《2026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方向）资金申请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申报。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金融机构加大政策宣贯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申报过程中，要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企业申报的生产经营等数据、资料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二）规范申报行为。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资金，已发放资金的立即收回并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强后续监管。合作银行省行（总行）按季度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报送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贷款发放情况跟踪。工信、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事后审核和抽查，审计等部门加强跟踪监管。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附件：1.申报指南解读

2.“辽工贷”及贴息、融资担保补贴专项工作流程

3.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附件 1

申报指南解读

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和限制类，不得为淘汰类。

2.“辽工贷”企业库：由各地区审核推荐，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企业库。

3.合作银行：综合考量利率报价、费用减免力度、服务方案等因素，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确定，共同开展“辽工贷”专项的银行。

4.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指企业参与“辽工贷”路演之后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合作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并实际发放的贷款。合作银行要给企业建立“辽工贷”专户，实现专款专用。

5.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额度认定：合作银行实际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中，用于生产的支出部分。

6.生产支出：包括与生产直接相关的①购买原材料（含零部件）、半成品支出；②能源动力支出（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煤炭、水及热力等）。

7.年度贴息总金额及上限：企业年度贴息总金额及上限与 2026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其他专项合并计算，超过上限的部分不予支持。

附件 2

2026 年度企业稳产扩产 “辽工贷” 专项 工作流程

一、专项申报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每季度首月中旬下发通知，组织各地区申报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专项。

2.市级工信部门组织在“辽工贷”企业库内且在上一季度使用合作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专项（省属企业、在辽央企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并进行市级审核。通过融资担保贷款的，同步由市级工信部门组织申请担保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由市级工信部门加盖公章后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部门审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合作银行省行（总行）及相关担保机构完成相关材料审核工作。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转交合作银行省行（总行）。

2.合作银行省行（总行）重点审核企业贷款合规性、贷款用途、贴息金额等。

3.同时申请担保费补贴的，由合作银行省行（总行）审核是否与申请贴息为同一笔贷款，再由相关担保机构审核银行担保贷款合规性、担保费用补贴金额等。

三、形成资金安排计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通过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核的企业，形成初步资金安排计划，由厅党组会议审议。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审定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四、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资金。其中：获得贴息资金的，将资金拨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贴息计划及资金下达至合作银行省行（总行），合作银行省行（总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及时将资金返还企业。获得担保费补贴的，省财政厅向各市下达资金，各市按程序及时将资金下达至企业。

附件 3

2026 年度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企业稳产扩产“辽工贷”专项)
资金申请报告

申 报 方 向 _____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_____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报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如实、详细的填写各部分内容。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不得有空项，相关证明材料需全部提供。

二、填报格式要求：请用 A4 幅面编辑，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正文为三号仿宋 GB_2312，英文和数字为三号 Times New Roman，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三号楷体 GB_2312，表格内为宋体小四号字。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申报单位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企业承诺书。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

基本信息表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职务		手机
企业性质	☐ 央企 ☐ 地方国企 ☐ 民营企业 ☐ 其他（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是否上市： ☐ 是 ☐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认定时间： 年） 是否专精特新企业： ☐ 是 ☐ 否（ ☐ 国家级 ☐ 省级 认定时间： 年）			
运营能力				
经济指标（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税金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按实际情况填写，无需提供证明）	主导产品名称	国内市场占有率	占有率排名	
企业简介	（主导产品、市场应用、行业地位、生产经营等方面情况，提供数据支撑，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章）			

一、2026 年 x 季度生产情况

1.季度产值完成情况。

2.季度主导产品生产情况。

二、2026 年 x 季度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生产直接相关部分的额度，及相关使用情况等。

三、融资担保情况（如有）

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担保、实际支付担保费用、在保状态、是否退费等情况。

四、相关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2.季度缴税情况对应的相关完税证明复印件。

3.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和支付利息证明，贷款贴息借款明细表，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贷款用于生产直接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同时附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表。

4.与申请贴息贷款合同配套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银行流水等付款凭证材料（如有）。

承诺书

一、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项目申报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评审等工作。

二、无重大事故承诺

本单位（人）承诺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不存在瞒报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承担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等带来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